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
作業標準

(113.5.7) 112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系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支持其安心就學及專心研究，特訂定本獎學金作業標準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實施要點。
- 三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 - (一)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40,000元整。
 - (二) 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
 - (一) 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（含二月、九月註冊）。
 - (二) 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五、名額：視當年本校核定名額為準，以1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以當年度公告為主（大約五月或六月）。
 - (二)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- 七、審查項目與程序：
 - (一) 審查項目：
 1. 碩士班學習表現（如：成績單）。
 2. 碩士論文或等同碩士論文的專題報告。
 3. 學術表現（如：碩士論文獲獎、論文發表）。
 - (二) 審查程序：由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完成資格審查後，邀請本系教師組成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審議小組」負責資料審查，與完成推薦（得從缺）。審查結果提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。
- 八、續領評估：
 - (一) 獲獎生於第一至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系提交該學年度之完整報告以申請續領，經本系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審議小組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本獎學金。
 - (二) 獲獎生於第三年（最後一年）七月三十一日前，向本系提交該學年度之完整報告，以為結案。
- 九、續領標準（符合其一）：
 - 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GPA4.0以上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於特殊教育相關學術期刊發表（含被接受）論文至少1篇（含SSCI、SCIE、TSSCI、THCI或教育學院認可之期刊）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。

(三) 其他國際學術活動與表現成果優異。

十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本系定期追蹤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，於每年七月底前主動送交本系，再由本系提交教務處備查，獲獎生不得拒絕。

十一、申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年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獎學金。

十二、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，其名額由本系備選名單遞補；若無遞補人選，則名額歸還本校：

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。

(二)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。

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。

(四)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(五) 未獲本系繼續推薦。

十三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四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